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賴雅靖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059
傳真：(02)22589064
電子信箱：ag2682@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090518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109年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有效期限於109年12月31日前屆滿需更新者，如因期限內無法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得免申請延期更新6個月案，請惠予轉知所屬醫事人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705號函辦理。
- 二、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為使各類醫事人員專心投入防疫工作，旨揭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逕予展延6個月，免個別提出申請，惟仍應於展延期限屆至前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補行申請執業執照更新。並請貴院（機構）輔導所轄醫事人員於執照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所缺學分，補行申請更新。
- 三、本次執業執照更新以前次執業執照更新日期後至本次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更新日期前完成繼續教育達120點；另執業執照更新，其新發之執業執照更新日期為自原執業執照屆滿第6年之翌日。
- 四、副本抄送新北市各類醫事人員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辦理執照屆期更新事宜。

正本：新北市53家醫院、新北市82家一般護理之家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新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新北市營養師公會、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新北市聽力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新北市驗光生公會、新北市驗光師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